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宝兴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福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雪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经多次平等协商并经被告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按照以上《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约定：经被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5 日）批准，被告决定将生产经营权、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按承包责任制，在合同有效期内全权授权原告承担主导和实施；

在原告承包经营期间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原告承包经营时间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承包经营期间应保证每年向被告支付 2000 万元净利润，若未达到该利润指标，原告应通过自有资金补偿给被告；在原告承包经营期间，被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原告正常的生产经营；原告有权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支票、账号、发票等；授权经营合同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在原、被告就授权经营合同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该合同仍然有效。上述批准《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议结果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向公众进行了公告。上诉《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依法接收被告相应资产并开展生产经营、依法经营，励精图治完成承包经营中每一项工作。经过努力，利润指标、绿色矿山建设均达到了《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要求。但令人气愤的是在原告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顺利的情况下，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个别股东提议，被告股东大会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临时提案》，不顾个人、家庭财产安危挺身而出签订《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的行为应得到被告广大股东的尊重，而不应当是危机稍有缓解时就横插一刀。原告认为，被告丧失商业道德、背信弃义的行为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约定相悖，更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合法、有效，继续履行合同；

2、请求依法确认被告新任董事长李国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出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业务及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违反了原、被告所签订的《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约定，构成严重违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2020）川 1827 民初 365 号》；
- （二）《传票（2020）川 1827 民初 365 号》
- （三）《民事诉状》。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